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（试行）》的决定

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通过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委会组织法》），已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规定自今年六月一日起在全国试行。这是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、保障八亿农民民主权利的重要法律，是做好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法律依据和行动准则。这一法律的颁布试行，对于提高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民主意识，调动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，加强村民委员会的建设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，促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在全省贯彻实施好《村委会组织法》，进一步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深入学习、宣传《村委会组织法》。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党的“十三大”报告中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论述，学习宪法和《村委会组织法》的条文规定，深刻认识在我国农村建立村民委员会，实行民主自治是国家政治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，全面领会和掌握《村委会组织法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，提高执行《村委会组织法》的自觉性。要采取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文艺宣传等各种形式，向广大农民群众宣讲《村委会组织法》。务使在农村设立村民委员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、任务及村民的权利义务等达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。

二、认真全面地贯彻实施《村委会组织法》。贯彻实施《村委会组织法》，是全省农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必须有计划、有步骤、积极稳妥地进行。从今年六月一日起，各市、地、县都应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实施《村委会组织法》。在贯彻实施中，要组织力量进行试点，按照《村委会组织法》的规定，搞好群众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，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。要认真总结经验，抓好典型，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，在适当时机，制定出山东省实施《村委会组织法》办法，逐步把我省村民委员会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村民委员会的建设。要按照《村委会组织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及其下设的组织，制定完善规章制度，使各项工作有人负责，切实发挥作用。要继续做好村民委员会干部的培训，搞好模范村民委员会的评选表彰工作，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、法制观念和工作能力，促进村民委员会工作的全面发展。要认真研究解决村民委员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于那些至今无人负责，处于瘫痪、半瘫痪状态的村民委员会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使其尽快地健全起来。

四、加强对贯彻实施《村委会组织法》工作的指导。各地要把贯彻实施《村委会组织法》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一件大事来抓，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。各级人民政府，特别是县和乡、镇人民政府应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具体指导，支持他们实行民主自治。要组织力量，深入基层，调查研究，听取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意见，针对不同情况，实行分类指导。要帮助基层干部更新观念，转变作风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遇事同群众商量，切实对村民负责。同时要教育村民积极参与民主自治，协助政府完成各项任务。